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6日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符新民、副总经理伍祥林、财务总监邱德勇、董事会秘书唐宇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现金流周转。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将与非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不超过 5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提供的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8 号房产抵押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关联方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实际的授信额度以渤海银行最后审批决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